

2024年度

屈原管理区委党校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屈原管理区委党校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屈原管理区委党校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德才兼备的党员领导干部；
- 2、根据区委工作计划要求，拟定、实施党校工作计划，总结教学经验，不断改进教学工作；
- 3、配合组织部落实理论教育、党员教育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
- 4、做好师资队伍建设和教材建设，开展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确保教学质量；
- 5、制定党校内外网的规章制度并贯彻实施，做好党校内外网各项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办学和网站工作条件；
- 6、制定党校经费预算和决算，用好党校的办学经费；
- 7、完成区委区管委及市委党校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屈原党校是一个全额财政拨款的具有独立编制机构，进行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我校现有人员 29 人，实有在职人员 10 人（其中在编人员 8 人，临聘人员 2 人），退休 19 人。

校部内设机构 4 个：校综治办公室、校教研室、校财务室，培训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4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屈原党校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247.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38万元，增长18.94%，主要是因为工资调增，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培训项目增多，其他收入也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47.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3.16万元，占61.9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94.10万元，占38.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47.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0.38万元，占68.91%；项目支出76.88万元，占31.0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3.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8万元，增长9.9%，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调增，收入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3.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1.9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8万元，增长9.9%，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调增，支出相应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3.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129.11万元，占84.29%；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10.11万元，占6.6%，卫生健康支出6.04万元，占3.91%，住房保障支出7.9万元，占5.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4.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其中：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121.07万元，支出决算为12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82万元，支出决算为1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项）。

年年初预算为5.65万元，支出决算为6.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增。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7.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9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8.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5.2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2.8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6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95%；与上年相比减少0.6万元，降低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不超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

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无公务用车需要运行维护。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与上年相比减少 0.6 万元，降低 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不超预算。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0 个、来宾 90 人次，主要是用于干部教育培训、教学科研、课题调研、教学交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8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3 万元，降低 8.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各项运行经费开支不超预算。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无会议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培训费年初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用于开展理论教员培训，人数 4 人，内容为参加省委、市委党校组织的培训跟班学习。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由于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 0，故无法计算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的比重），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比重）。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比重，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比重，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比重，由于以上各项合同金额为0，故无法计算各项占比。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247.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个3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2024年度整体支出247.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26万元，项目支出35万元。全年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且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24年我校会同组织部精心筹备、认真组织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班暨基层干部乡村振兴履职能力建设培训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2024年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训班等基本培训，承办部门业务专题培训班7期，累计培训1600人次，努力提升培训质量，确保教育培训参训率及合格率100%，加强后勤

管理，提升培训服务质量，确保培训学员满意度 100%。另外，还承接了君山区委党校科级干部培训班的异地教学 1 期。如期按时完成各项培训班任务，严格控制各项培训经费不超预算。积极参加教学比赛；3 月底，我校教师以《小天鹅恋上东古湖——关于屈原管理区湿地保护的探索与思考》为题在 2024 年全市党校(社会主义学院)系统第二十三次教学比赛中荣获三等奖，以《坚持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为题的课件荣获多媒体课件二等奖。开拓创新研发精品课程；结合我区文化资源、实地调研，并在知名教授的指导下开发了《传承屈原文化 铸就廉洁高地》课程，多次开展新课试讲活动，并邀请了相关领导参与评课。不断优化教学内容，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突出党性教育主课地位，开设了《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凝聚前进力量》《传承“骆驼精神”》等课程，选派 1 名教师参加全省党校系统理论教育师资培训班，选派 3 名教师到市委党校跟班学习一周，并全年参加由省委党校组织的“网上共享课堂”和“云备课”，邀请市委党校专家教授对青年教师的教学和科研进行指导点评，常态化与兄弟县市区党校交流学习，进一步提升教师综合能力素质。

2. 部门评价开展情况。组织对所属单位 2024 年度“党校专项工作经费”“全区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3. 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本年度未新增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所以无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

(二) 绩效评价结果

1. 绩效自评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47.26 万元，执行数 247.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人员经费支出；二是确保单位

日常运转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机制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缺口，需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二是预算绩效管理的绩效评估体系不够完善，过于单一，系统性不强；三是预算绩效管理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改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与绩效评估体系，加强制度约束力，对于一些存在问题的管理条例，要及时进行修正和补充，进而使整个体系达到比较完善的状态；二是对财务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

2. 部门评价结果。党校专项工作经费及全区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项目全年预算数 35 万元，执行数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评价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管理评价体系不完善；二是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不规范；三是部门绩效评价认知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评价体系，进一步规范制度建设；二是增强单位工作人员对部门绩效评价的认知。

3.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本年度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所以无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三)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4年度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评定结果为优秀；通过绩效自评，发现还存在一些不足，我们将在2025年度年初预算安排，支出结构中调整，资金管理，制度建设、预算评价体系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不断提高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九、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十三、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十四、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十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七、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八、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二十、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十一、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二十二、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二十三、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二十四、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二十五、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十七、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二十八、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二十九、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十、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三十一、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三十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三十四、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三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十六、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三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发展与改革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八、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 1、2024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 2、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